

公 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316)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点整

二、会议地点：江西军工思波大酒店（南昌市井冈山大道 101 号）

三、会议议程：

1.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班子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7.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四、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六、宣布投票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

七、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公司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董事、记录员签署会议记录

九、宣布大会结束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年，是公司“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公司科研生产经营任务较往年更加繁重，同时，风云变幻的国际局势、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都给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新的、更加严峻的考验。在航空工业、中航科工的指导支持下，公司上下齐心协力、统筹谋划、奋勇争先、攻坚克难，从快速应对抗击疫情到率先恢复科研生产，从带动产业链全面复工到携手配套企业阔步前行，着力打好科研生产与防疫抗议的“双线战”，体现了上市公司不忘初心，勇于担当的责任和使命。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其中，正式会议四次，临时会议六次。

1. 2020年1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议案》，聘任了上市公司新一届高管人员。

2. 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即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科研生产经营计划》等14项议案。

3.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洪都航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0年8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会计变更的议案。

7.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议案；

(2)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1. 董事更换情况

(1) 公司原董事长洪蛟先生和董事曾文先生、许建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洪蛟先生、曾文先生、许建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职，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纪瑞东先生、周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 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 717,114,51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人民币 0.15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人民币 10,756,717.68 元，上述分配事项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实施完毕。

3. 公司制度修改情况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善了公司规章管理制度。

4. 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航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中航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担保以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12 月 16 日，公司与中航财务公司签署了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5. 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

南昌市政府对洪都公司厂区部分土地进行整体收储，涉及我公司部分被征收房屋建筑物资产。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议案》。

12月29日，公司与南昌市青云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签订了《南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征收补偿费用合计14,742.66万元，补偿费用已于12月30日到账。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

战略委员会在2020年对公司中长期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并提供了相关建议。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过程中，与审计机构协商沟通了年度审计计划等相关事项，并督促要求审计机构按照计划进度安排审计工作并及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参与到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审计的全过程。

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换届进行了审核及提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班子年薪的报告。

（四）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交所信息披露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2020年度，公司按时完成了2019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报、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39个事项的临时公告信息披露工作，按时完成定期报告编制期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信息披露工作获得上交所年度“B”级考核结果。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保持亲善关系，强化公司与投资者的日常交流。公司通过开通投资者电话热线、接待投资者来访、召开业绩说明会、开展“上证 e 互动”线上互动等多种方式，围绕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互动交流。在 2020 年还开展了“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活动吸引了众多投资者热情参与，反响热烈，得到了投资者的赞扬，此举拉近了投资者与公司的距离，提升了公司的透明度，有效的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上述举措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运营情况和未来规划的了解，推进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优化了投资者服务水平，强化了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培育了理性投资文化，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在航空工业、中航科工的正确领导及兄弟单位的支持帮助下，经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把握战略基点，聚焦主责主业，破难题、育先机、开新局，经营质量稳步提升，在战略管控、科研生产、经营发展、军民融合、航空城建设、老厂区搬迁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

（一）经营目标稳步实现。2020年，公司上下同心同德，逆风上行，圆满完成2020年科研生产任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0.69亿元，净利润1.34亿元。

（二）聚焦主业减负脱困。生产交付再创新高，均衡交付实现“2323”高级目标。2020年南昌飞行大会上，我公司

生产的初教六、教10精彩亮相，社会各界好评如潮；公司市场开拓态势向好，国内外订单数量实现历史性突破；

（三）搬迁交付双管齐下。公司整体搬迁如期实现，南区职工住房实现全面交付。实现了航空城搬迁全面完成，全年科研生产任务圆满完成的两不误目标。

（四）深化改革驱动升级。公司持续贯彻集团五化理念，坚持技术化创新、集约化经营、精准化管理、市场化改革、体系化发展等改革思路，增强核心竞争力，夯实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财务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风险管理、保密保卫管理等工作，促进企业运营管理水平新升级。

三、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

2021 年是公司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新征程的第一年，更是公司强基固本、乘势而上、转型升级的关键一年。公司将聚焦航空工业“深化改革年”，继续遵循“一心、两融、三力、五化”的战略发展方向，以改革引领发展，创新驱动升级，紧紧围绕航空制造产业主业，规范管理运作，锻造人才队伍，提高科研生产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基础设施、科研生产能力、管理创新及工艺技术水平，圆满完成年度科研生产经营目标，为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聚力奋斗，全面争取“十四五”开局起步新胜利。

四、公司 2021 年的工作重点

（一）改革创新，培育持续发展动能

2021 年，公司将聚焦航空工业的“深化改革年”，立足新发展阶段，加强改革创新，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跨

越式发展为主体，聚焦主责主业，优化资产结构，构建新发展格局，争取饱满订单，营造持续盈利能力，培育持续发展动能，实现高质量、高效率、高效益的跨越式发展，提升公司在国内、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二）精益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按照国务院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以权威、能力、独立性和忠诚为原则，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强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理念意识，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

（三）扎根主业，确保发展行稳致远

2021年，公司将持续扎根航空主业，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履责于行，锐意改革，求变图强，走新时代航空强国发展之路，贯彻新发展格局，构建新发展战略，持续深化内部改革，增强科研、生产、管理水平，提升企业内外部竞争力，持续开拓新项目新市场，争取新订单并履行落地，持续推进质量提升、精益管理和提能降效落地，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开发流程和管理机制，持续加强公司的科研生产能力、管理创新水平及工艺技术水平，汇聚合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建设一个勇于担当、奋发有为、永争一流的现代化上市公司。

（四）强化内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

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开展风控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遵循上市公司基本规范，持续关注风险管理状况，积极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风险，完善内部控制流程与监督检查。

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强化全员风险防控理念，加大风险监测力度，强化财务与资金管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提高市场研判能力。通过不断监督、持续改进，建立公司统一协调的风控管理体系，构筑一道坚固的风险管理防线，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健康发展。

（五）统筹兼顾，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人才为要的理念，充分发挥思想引领、政治引领及企业文化的导向作用，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营造高效发现人才、选拔人才、优化人才配置的制度系统和企业氛围，充分发挥人才资源的支撑作用，切实提升公司企业文化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聚焦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产品研制生产要求，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优秀人才培养体系，为人才发挥作用搭建、拓宽舞台，优化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国家、爱岗敬业、素质优良、业务娴熟的优秀人才队伍，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

（六）完善披露，切实保护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不违反国家及公司保密要求的前提下，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

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继续提升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效率与质量。董事会将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详实完整性，让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发挥热线、邮件、e互动平台及现场调研等多种新媒体渠道作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忠实履行对全体股东的信义义务，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好与投资者良好的互动关系。

各位董事，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继续准确把握形势，科学决策，强化执行，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与全体干部员工共同努力，全面完成2021年各项经营目标和管理任务，以优异成绩向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献礼！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在 2020 年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一、2020 年监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1. 2020 年 3 月 30 日，组织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4)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2020 年 4 月 23 日，组织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0 年 8 月 20 日，组织召开了洪都航空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4. 2020 年 9 月 28 日，组织召开了洪都航空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5. 2020年10月22日，组织召开了洪都航空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6. 2020年11月27日，组织召开了洪都航空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 2020年12月22日，组织召开了洪都航空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更换情况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徐新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徐新生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监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耿向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耿向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三、监事会对公司经营与规范运作情况的监督

(一) 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69亿元，净利润1.34

亿元。

（二）规范操作情况

1.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督和检查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能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

2. 2020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诚信、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公司建立了《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制度对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并就内幕知情人登记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同时对披露窗口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事项进行核查，未发现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4.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四、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

（一）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监督检查意见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一、三季报及半年报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控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亦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督检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出发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及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

2020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发展规划、财务、内控制度、重大投资项目等经济活动，监事会成员主动参与进行监督，保证公司经营行为和关联交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同时对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管人员在经营决策、执行公司职务等行为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规范化运作和维护股东及公司权益做出了积

极贡献。

在 2021 年，我们全体监事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好自己的职责，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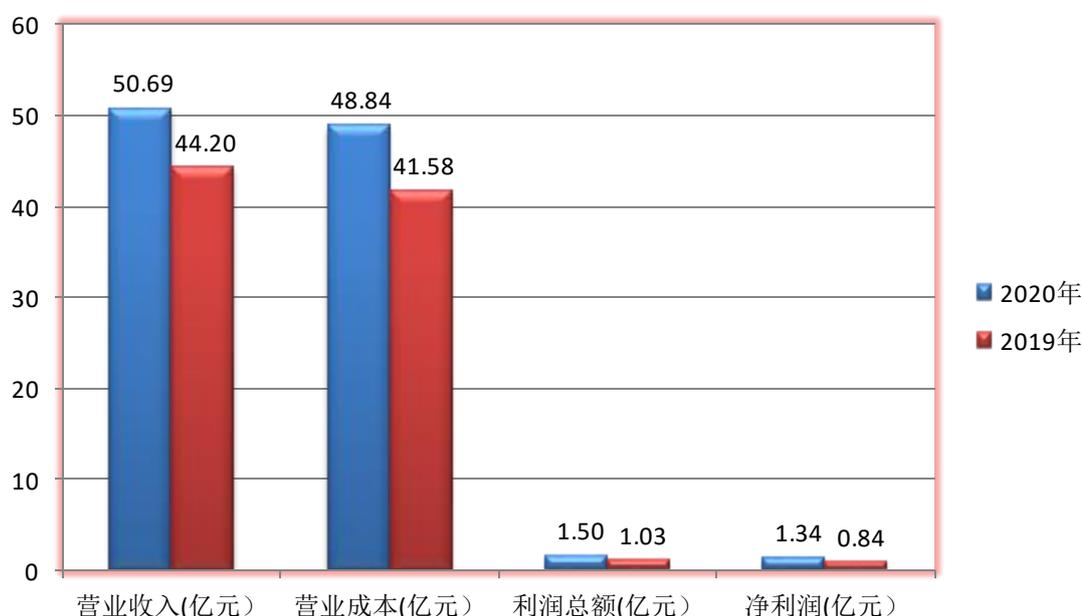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四五”谋篇布局之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全体员工发扬抗疫精神，凝聚奋进力量，攻坚克难、共同努力，持续强化业财联动、部门协同，全力克服新冠疫情和鄱阳湖流域特大洪水带来的不利影响，集中力量打好规划落实攻坚战，确保优质高效的完成了各项科研生产任务，发展韧性和活力进一步彰显。

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69 亿元，利润总额 1.50 亿元，净利润 1.3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纳入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共有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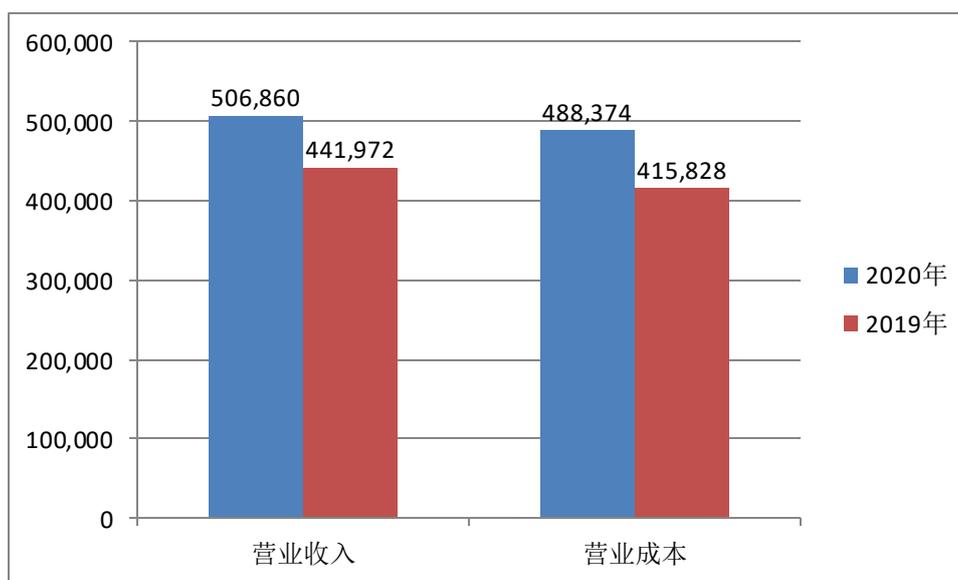
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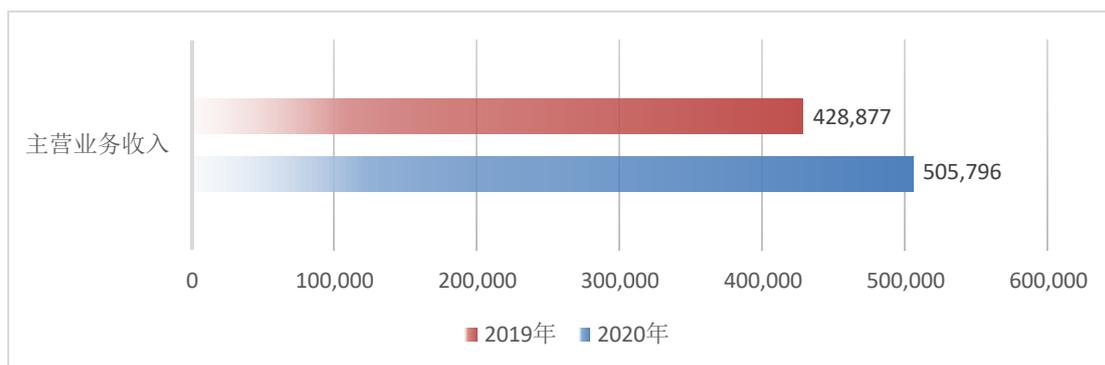
二、主要经营情况

1. 营业收入

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6,860 万元，同比增加 64,888 万元，同比增长 14.68%。



(1) 主营业务收入 505,796 万元，同比增加 76,919 万元，同比增长 17.93%，主要是本期产品交付数量大幅增加。其中：与洪都公司的收入 471,647 万元，与中航技的收入 3,21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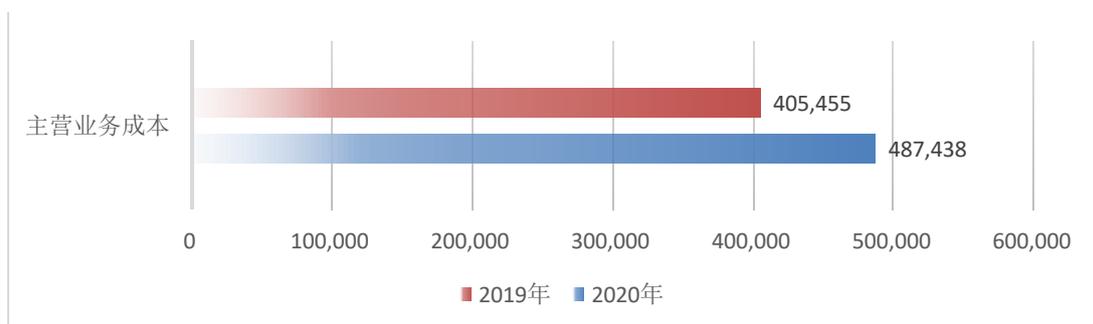


(2) 其他业务收入 1,064 万元, 主要是成附件材料销售收入。

2. 营业成本

公司 2020 年发生营业成本 488,374 万元, 同比增加 72,546 万元, 同比增长 1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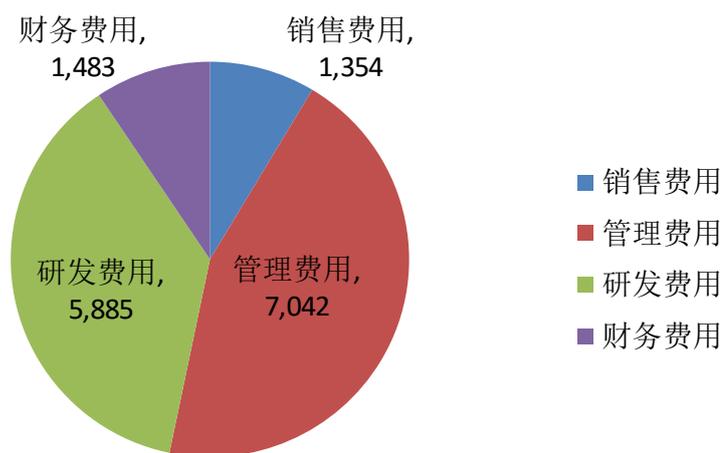
(1) 主营业务成本 487,438 万元, 同比增加 81,983 万元, 同比增长 20.22%, 主要随收入增加而增加。受疫情影响, 出口业务量下降, 收入增长幅度低于成本增长幅度。



(2) 其他业务成本 935 万元, 主要是销售成附件的成本。

3. 期间费用

公司 2020 年发生期间费用 15,765 万元, 同比减少 9,255 万元, 同比下降 36.99%。



(1) 销售费用 1,354 万元，同比减少 759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本期外贸产品收入减少，对应的销售服务费用减少。

(2) 管理费用 7,042 万元，同比减少 5,008 万元，同比下降 41.56%，主要是资产置换后，职工薪酬随着管理人员减少而减少，折旧费用随着固定资产置出而减少。

(3) 研发费用 5,885 万元，同比增加 887 万元。

(4) 财务费用 1,483 万元，同比减少 4,375 万元，同比下降 74.68%，主要是上年同期借款余额高于本期，借款费用利息支出较大。

4. 投资收益

2020 年实现投资收益 38 万元，主要为联营企业洪都商飞的投资收益。

5. 其他收益

2020 年实现其他收益 791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收益，其中稳岗补贴 550 万元。

6. 资产处置收益

2020 年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11,449 万元，主要系本期因南昌市政府对洪都公司厂区部分土地进行整体收储，公司部分房屋被列入拆迁征收范围，公司因该些房屋被拆迁而取得资产处置收益 11,2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22 万元。

7. 利润总额

2020 年实现利润总额 15,039 万元，同比增加 4,694 万元，同比增长 45.38%。

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7 万元，同比增加 2,466 万元。主要系：

(1) 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单一教练机拓展为教练机和防务产品，收入来源渠道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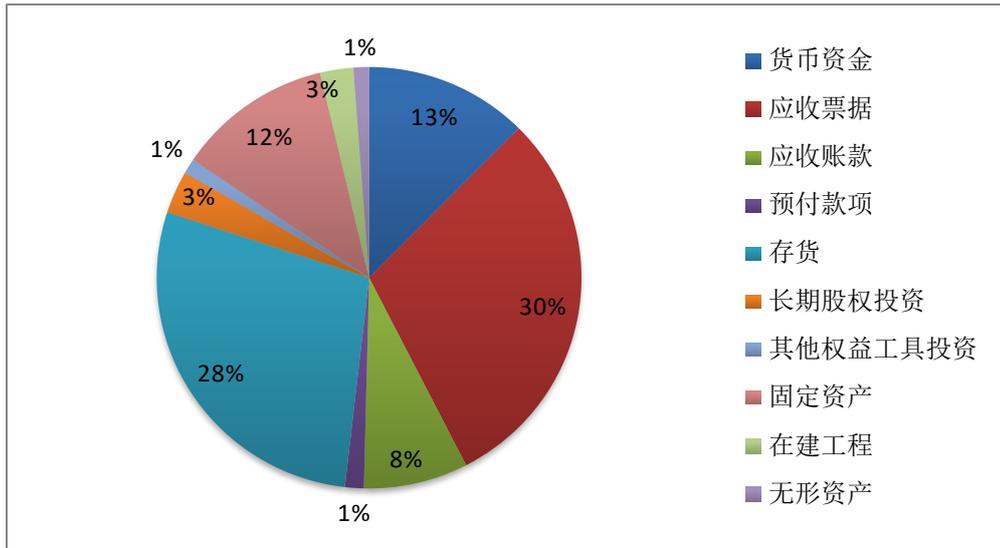
(2) 受资产置换影响，公司本期员工数量、长期资产规模、带息负债规模较置换前下降，导致对应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三、资产负债状况及分析

公司资产总额 967,233 万元，负债总额 454,183 万元，净资产总额 513,049 万元，资产负债率 47%，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构成情况

资产总额 967,233 万元，同比增加 123,589 万元，同比增长 14.65%。主要资产项目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118,597 万元，同比增加 62,941 万元，同比增长 113.09%，主要是本期收到资产置换对价款 80,180 万元。

(2) 应收票据 285,118 万元，同比增加 273,311 万元，主要是本期洪都公司以应收票据的方式结算销售货款。

(3) 应收账款 75,558 万元，同比减少 138,666 万元，同比下降 64.73%，主要是本期洪都公司以应收票据的方式结算销售货款。其中应收洪都公司 56,386 万元，同比减少 125,773 万元，同比下降 69.05%。

(4) 存货 268,254 万元，同比增加 6,561 万元，同比增长 2.51%。

(5) 持有待售资产 5,742 万元，同比减少 1,093 万元，同比下降 15.98%，主要是已完成搬迁单位的房屋建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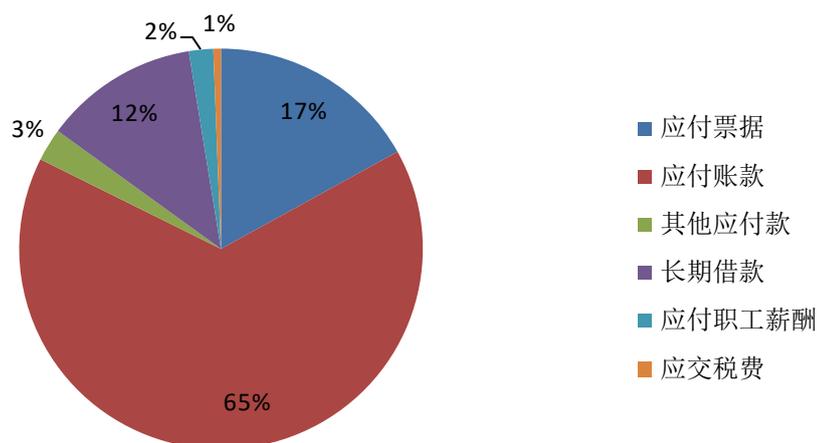
(6) 固定资产净额 112,474 万元，同比增加 49,415 万元，同比增长 78.36%，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固。

固定资产原值 178,239 万元，累计折旧 65,634 万元，减值准备 131 万元，2020 年计提折旧 7,371 万元。

(7) 在建工程 24,168 万元，同比减少 57,857 万元，同比下降 70.54%，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固 59,371 万元。

2. 负债构成情况。

负债总额 454,183 万元，同比增加 108,678 万元，同比上升 31.45%。主要负债项目情况如下：



(1) 应付账款 289,648 万元，同比增加 140,642 万元，同比增长 94.39%，主要是本期采购量增加。

(2) 应付票据 74,990 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74,990 万元。同比减少 18,944 万元，同比下降 20.17%，主要是应付票据到期支付。

(3) 其他应付款 11,698 万元，同比减少 2,599 万元，同比下降 18.18%，主要是航空城建设临近尾期，投入大幅减少并开始逐渐支付工程尾款。

(4) 应付职工薪酬 8,620 万元，同比减少 549 万元，同比下降 5.99%。

(5) 应交税费 2,690 万元，同比减少 702 万元，同比下降 20.70%。

(6) 长期借款 55,000 万元，本期新增长期借款，利率 2.8%。

四、现金流量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597 万元，同比增加 63,188 万元。

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14,208 万元，同比减少 16,721 万元。主要报表项目如下：

(1) 销售收到现金 267,686 万元，同比增加 14,919 万元，其中收到洪都公司 222,486 万元（承兑汇票到期收款 75,486 万元），收到中航技 14,374 万元。

(2) 购买商品支付现金 237,574 万元，同比增加 63,676 万元，主要是本期原材料采购增加。

(3) 为职工支付现金 38,247 万元，同比减少 27,628 万元，主要是资产置换员工人数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0,205 万元，同比减少净流出 100,049 万元，主要是收到资产置换对价款 80,180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12,598 万元，同比增加净流出 11,226 万元，主要是公司对负债结构进行了调整，将 65,000 万元短期借款变更为 55,000 万元长期借款，导致现金净流出增加。

五、其他重要事项

1. 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变更固定资产使用年限，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净利润 1,599 万元。

2. 2020 年收到老厂区搬迁补偿 14,743 万元，增加利润总额 11,297 万元。

3. 2020 年公司对空客（北京）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投资的股权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根据各自的估值报告，该 3 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分别为 60.61 万元、2,868.41 万元、103.25 万元，总金额为 3,032.27 万元，由此，调增其他权益工具 3032.27 万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2,577.43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29,133,306.2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050,005,521.87 元。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7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17,114,51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875,527.1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82%。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金额。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现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此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全面预算。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67.38 亿元，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72.67 亿元，同比增加 94.71 亿元，主要系 2021 年产品交付量和采购量增加。

关联交易类别：委托加工、销售货物、货物互供、劳务互供、生产保障、资产租赁等，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发生金额（元）	2020 年议案数（元）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2020 年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受托加工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356,200,000.00	380,000,000.00	196,349,286.33	83.86
销售货物		10,522,190,000.00	6,568,011,000.00	4,614,523,268.78	99.05
提供劳务		75,000,000.00	103,000,000.00	35,945,729.79	91.55
委托加工		55,000,000.00	50,000,000.00	15,149,695.00	38.01
采购货物		414,000,000.00	450,264,000.00	242,235,078.90	13.77
购建固定资产		26,000,000.00	26,000,000.00		
生产保障及公用工程支出		50,000,000.00	60,000,000.00	19,995,564.37	93.59
租金收入		6,000,000.00	5,000,000.00	1,150,894.69	100
租金支出		5,000,000.00	12,000,000.00	772,559.72	1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发生金额(元)	2020年议案数(元)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2020年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小计		11,509,390,000.00	7,654,275,000.00	5,126,122,077.58	
销售货物	洪都商飞	3,000,000.00	8,000,000.00	1,614,516.97	0.03
提供劳务		5,000,000.00	10,000,000.00	3,288,174.53	8.38
委托加工		38,000,000.00	30,000,000.00	21,327,498.71	53.51
采购货物			10,000,000.00		
小计		46,000,000.00	58,000,000.00	26,230,190.21	
受托加工	航空工业下属公司	65,000,000.00	80,000,000.00	37,783,984.14	16.14
销售货物		5,000,000.00	8,000,000.00	751,771.69	0.02
提供劳务		3,000,000.00	5,000,000.00	28,301.89	0.07
委托加工		30,000,000.00	30,000,000.00	3,377,095.82	8.48
接受劳务		8,000,000.00	20,000,000.00	1,368,674.79	6.41
采购货物		3,874,260,000.00	2,292,980,000.00	1,498,859,354.72	85.25
购建固定资产		45,000,000.00	20,000,000.00	597,462.69	2.19
小计		4,030,260,000.00	2,455,980,000.00	1,542,766,645.74	
购建固定资产	中航规划	60,000,000.00	80,000,000.00	16,887,392.00	61.84
小计		60,000,000.00	80,000,000.00	16,887,392.00	
销售货物	中航技	427,500,000.00	450,000,000.00	32,167,538.07	0.69
小计		427,500,000.00	450,000,000.00	32,167,538.07	
销售货物	中航国际及所属公司	5,000,000.00	20,000,000.00	9,895,567.59	0.21
采购货物		99,200,000.00	50,000,000.00	17,210,382.84	0.98
购建固定资产		55,800,000.00	10,000,000.00	9,822,346.37	35.97
接受劳务		0	0		
小计		160,008,000.00	80,000,000.00	36,928,296.80	
金融贷款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	200,000,000.00		
小计		0	200,000,000.00		
融资租赁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00,000.00	1,870,886.64	100
小计		5,000,000.00	2,000,000.00	1,870,886.64	
金融服务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83,902,337.12	100
小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83,902,337.12	
合计		16,738,150,000.00	11,480,255,000.00	7,266,875,364.1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洪都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纪瑞东

注册资本：144,544.4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空城

经营范围：航空飞行器、智能装备、摩托车及发动机、教练机、无人机、航空零部件及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通用航空服务；国内贸易、国际贸易、试验、设计、生产、加工、维修、安装、装卸、运输、服务；工程设计、施工、装饰；氧气、氮气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场地租赁、动产租赁、工刀量具、模夹具、型架设备、工装设计、木模（各类木制品）、模线样板设计与加工承揽、机械加工、量刃具、磨料磨具、五金工具、通用零部件、仪器仪表、计量服务，汽车配件，咨询服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洪都公司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及时对公司支付款项，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二）江西洪都商用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商飞）

1.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郑和兴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998 号高新大厦北楼

经营范围:国内、国际商用飞机大部件、零组件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维修及服务;航空产品的转包生产;航空科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引进和转让;相关航空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机电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相关航空产品及原材料进出口;土地、设备、房屋租赁。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洪都商飞是洪都航空的联营公司,由洪都航空、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铜业集团公司、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三)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

1.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谭瑞松

注册资本:6,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9 号楼

经营范围：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探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与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探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航空工业是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四）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

1.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刘宇

注册资本：14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5 号院 9 号楼

经营范围：航空器及相关装备、配套系统等产品的国际市场开拓，国际技术合作及相关产品的维修保障和服务；进

出口业务；航空工业及相关行业投资、设备开发；仓储物流；展览服务；相关业务的技术转让、咨询和技术服务；国内贸易和咨询服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航技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五）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

1.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赖伟宣

注册资本：957,864.1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18 号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仓储；工业、酒店、物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新能源设备地开发、销售维修；展览；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通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销售易制毒化学品：乙酸酐、三氯甲烷、硫酸、丙酮、甲苯、哌啶、乙醚、盐酸、高锰酸钾、2-丁酮；其他危险化学品：2,4,6-三硝基二甲苯、2,3-二甲苯酚、1,4-二甲苯、1,3-二甲苯、1,2-二甲苯，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航国际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六)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规划)

1.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廉大为

注册资本：7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 号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工程的规划、设计；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规划咨询、评价咨询、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城市规划设计、勘察、施工；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及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航空试验设备、非标准设备、环保设备及工程机械、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机具及零配件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成套设备总承包；建筑工程和设备的总承包；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建设监理、工程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航规划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七）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董元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在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航财务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八)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

1.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周勇

注册资本：997,84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 1261 号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置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医疗器械经营，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航租赁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公司与航空工业下属企业每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关联交易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基础上签署相关合同，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有

序进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服务项目有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价格；有国家指导价格的，参照国家指导价；

服务项目无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格的，执行市场价格；服务项目无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价格；

提供服务方向接受服务方收取之服务费用，在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提供服务方向任何第三人收取之服务费用。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技术优势、有利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现有生产设施的充分利用，使生产资源得到优化配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效率。

关联交易合理，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无损上市公司的利益。

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双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班子 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每年在对外结算方面大量采用了承兑汇票方式，因银行目前开具承兑汇票属融资方式之一，需要取得公司董事会授权，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投入和收款有时间差异，为保证资金供应，不排除短期贷款的可能。为使日常工作顺利进行，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含航空工业财务公司）之间的融资事务，代表公司与之签署相关文件。2021年公司融资存量上限为35亿元，用于申请承兑汇票、贷款、贴现、信用证等，授权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现将我们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是宛虹先生、罗飞先生、黄亿红女士。

1. 宛虹先生，男，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级工程师。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2. 罗飞先生，男，先后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南昌大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会计部副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财务经理、高级副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业务二处处长。现任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3. 黄亿红女士，女，历任江西科技师范学院助教；南昌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曾任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经济利益，产生程序等方面与公司独立，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限制，且独立董事现任职及兼职情况不影响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股东大会 3 次，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宛虹	10	10	10	0	0	否	2
罗飞	10	10	10	0	0	否	2
黄亿红	10	10	10	0	0	否	3

此外，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其中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参加了各自专业任期内的专业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

度，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召开前，我们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考察交流情况

2020 年，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考察；同时通电话或邮件咨询，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我们本着审慎细致的原则，事前从公司获得了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情况的说明，在查阅了公司相关议案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发生金额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议案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减少交易成本，公司选择合作的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

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对2020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我们同意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额度。

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尤其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作为

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董事提名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0 年度，在审阅董事候选人的履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特长、兼职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因而，我们认定纪瑞东先生、王卫华先生、周建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与能力。

此外，我们还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认为 2019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准确披露了公司经营业绩，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计过程中，该所给予公司很多中肯的管理建议，使公司能够更加规范运作，促进了公司科学管理。

我们同意公司在 2020 年度继续聘任其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费用为人民币 54 万元，同时聘任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717,114,512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0.15元(含税)，共派送现金10,756,717.68元。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满足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议案。

(七)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定期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配合并监督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工作的开展，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此外，我们还监督公司对外披露的临时公告，确保公司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披露前的保密工作。

我们认为，2020年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编制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的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

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用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宛虹	委员	主任	委员	—
罗飞	—	委员	主任	委员
黄亿红	主任	—	委员	—

战略委员会在 2020 年对公司中长期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并提供了相关建议及十四五规划意见。

审计委员会，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要求，在公司年审过程中，先后两次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管级管理人员的更换人选进行了审核及提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班子年薪的报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1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述职人：宛虹、罗飞、黄亿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报告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
1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2	<p>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3	<p>第一百八十八条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中航工业党组以及上级</p>	<p>第一百八十八条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p>

<p>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内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	--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7年一直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的年审机构,受聘期间,信永中和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职,保证了公司审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董事会对信永中和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经双方友好协商,信永中和今后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费用控制在人民币74万元以内。大华的相关具体信息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二)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 232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 人，其中：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三）业务规模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家

业务范围主要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行业的审计和管理咨询等。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 家，中航西飞、中航重机、内蒙一机、新兴装备等。

（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晓娜，2007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小哲，2019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卫强，200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6 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综上，大华完全具备独立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夏武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夏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夏武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曹海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曹海鹏先生简历

附 件：

曹海鹏先生简历

曹海鹏先生：男，38岁，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航空工业集团党组/董事会办公室高级业务经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投资部高级业务经理，现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投资部副部长。